

水情教育经费——展馆二期展示区域优化及水情宣传品设计制作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2018020-2

采购人 (甲方): 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供应商 (乙方): 北京东方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水情教育经费——展馆二期展示区域优化及水情宣传品设计 制作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东方众合科技有限公司为水情教育经费——展馆二期展示区域优化及水情宣传品设计制作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展台拆除及水互动设备迁移

1、维修内容：

- 对北京节水展馆现有节水互动区进行拆除；
- 更换和修补互动区地板；
- 维修和恢复展区天花功能；
- 把水流互动装置移动至拆除的展区，对装置进行固定，接通装置上下管路和电路，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维修要求：

- 不得破坏基础设施；
- 不影响附近展区的使用和外观；
- 拆除的废物，乙方负责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如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处理的毒废弃物，乙方需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出示处理证明文书。

(二)、节水成效互动展项

1、展品展示内容及基本科学原理：

- 展品需展示的数据一：2002至2013，北京用水量年均增长：0.46%，同时期人口年均增长：3.67%，年均GDP年均增长：14.7%。数据来源《分析北京市用水总量趋势，谈首都节水成效》（焦慧琴，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北京100142）
- 展品需展示数据二：2002至2013，北京市总用水量由34.6亿立方米增长至36.4亿立方米，增加了1.8亿立方米，相当于1/10个密云水库蓄水容量。（2017年9月10日，密云水库水位达到143.99米，蓄水量19.006亿立方米）。
- 展品需展示内容：可通过互动方式，控制播放八集节水宣传片。

2、展品设计科学原理要求：

智能识别桌和显示大屏系统：在互动桌中设置之智能摄像头，通过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实时识别互动区域中的物品，可以触发大屏播放节水影片、展示北京节水成效三维可视化数据、切换互动

桌上展示图文界面。可识别的物体可以是展厅预先准备的物体，或者观众自带的同类型物品。要求该系统可识别的物体大于8种，识别成功率大于95%。

3、展品安全性要求：

展品设计要注重安全设计及安全防护措施，满足对观众人身安全、展品及展馆安全的功能需要，避免展品可能对人身安全、健康、环境以及产品本身带来的危害。避免使用易挥发性的材质和材料，特别要注重儿童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增强展区、展台、展品等的安全设计。增加安全设计及安全防护措施，满足对观众人身安全、展品及展馆安全的功能需要。

4、展品展示性要求：

展品应能播放节水的成效影片，影片分辨率为1920*1080。播放模式要能做到整片播放，也能分段播放，播放模式可以选择。互动场景识别物体，并显示该物体相关联的制造耗水量或节水效果知识。识别物体推荐包含：节水龙头、饮用水瓶、马克杯等。节水的数据和图表，需要以中小學生易于接受的方式展现。

5、展品互动性要求：

充分考虑公众参观与科普体验的实际需求，增加展项的互动体验，增加展品的互动性与趣味性。该装置设置两种模式：播放模式和互动模式。播放模式：系统自动循环播放节水成效宣传片，观众可通过触摸操作，选择切换播放宣传片；互动模式，系统自动识别放置到识别桌上的物体，并通过影像和声音的形式，提示或讲解节水知识。这两种模式的切换，要求即能由系统自动识别切换，也能通过人工干预强制切换。切换效果要自然平滑。

（三）、水情宣传品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10000套件水情宣传品。要求宣传品图章或外形设计中，满足下列需求之一：

- 体现全民节约用水主题。
- 包含北京市节约用水行动的口号或宣传语。
- 艺术化展示北京市节水展馆的Logo、名称。

宣传品安全要求：宣传品的选择和制作要注重使用者的安全，避免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对人身安全、健康、环境以及产品本身带来的危害。避免使用易挥发性的材质和材料，特别要注重青少年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四）、展品可维护性要求：

- 1、布展完成后需对展品或设备开启关闭等工作进行统一培训，并做出操作手册。
- 2、如有软件类必须提供源代码，且不得有加密设定。
- 3、展区内如有各种地台展台必须有金属内部结构，防止塌陷等问题。
- 4、展品如需要充电进行展示互动的，应在该展台上预留插座和充电接口。
- 5、如有展厅内各个机房应严格做好防水防火防漏电等工作，在各机房内应配备防水布、灭火器，在各配电箱下铺设绝缘脚垫；相关设备如电脑主机、服务器等必须统一放置在该展区机房，不得随意放置在展区内部；机房所有设备必须存置在机柜内，不得随意摆放。
- 6、各个机房、配电箱、配电柜如有配备明显警示标示，必须配备统一门锁；配电箱、配电柜内

必须配有详细配电图。各个空气开关、电闸、线路等应配有控制各展项展品的明细标签，以便于故障排查工作；配电箱内所有线路及接线端口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悬挂。不得有裸露线头，线路接口等必须做好绝缘措施。

二、服务履行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2018年 10 月 27 日至2018年 12 月 15 日。
- 2、服务地点：北京市节水展馆。

三、所需配件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 1、质量与技术标准：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正品全新行货，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 2、产品包装：
 - (1) 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
 - (2)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但不得低于通常标准。

四、配件收货事项

- 1、收货信息：
 -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 (2)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北京市恩济庄 46 号 C 区
 - (3)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为：陈征 010-88159300
 - (4) 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方式为：指定联系人（附个人身份证）手签

2、甲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

3、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3 日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如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

4、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条上款签收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

5、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五、货物配送方式及费用

- 1、配送方式：
- 2、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汽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 1、双方一致同意：货物交付甲方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2、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责任

技
专
08

- 1、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
- 2、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双方达成的合同款。
- 3、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并验收。

八、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所有合同清单货物的安装实施及其他相关服务。
- 2、乙方负责拆除原有装修和设备，拆除的装修设备和装修垃圾由甲方自行处理。
- 3、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包含操作培训，简单故障排查等。
- 4、乙方负责编写该系统的使用操作手册。
- 5、乙方对清单产品组成的整体软硬件系统提供一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系统所含设备负责无偿维修。
- 6、一年免费保修期后，乙方对系统所含设备负责有偿维修，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续保合同，维修更换的零部件按厂商标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8、业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或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的申请、鉴定、认定、赔付手续及医疗报销手续。工伤保险基金赔付范围之外应由甲方赔付的部分，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赔偿项目、金额和法律依据，并呈报给甲方，由甲方确认。
-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资料用于项目以外或向其他人公布。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追回全部投资并追究责任。
- 10、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过程和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九、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495980）。
- 2、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 3、合同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首付款；
 - （2）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4、乙方在每次支付时需出具等额正式发票，如在验证期验证发票为虚假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 5、如果项目纳入审计计划，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 6、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十、验收与异议

1、接收流程：乙方采用送货上门方式交货，在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立即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接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但应在三日内提出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对于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应在三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承诺如有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问题，将负责在三日内免费进行调换。

2、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乙方安装调试后向甲方发出安装调试验收通知单，并配合甲方做安装调试逐项验收。

3、其他：

(1)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在3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十一、不可抗力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人力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未能履行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减少双方损失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30日（含30日）内，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3%。逾期30天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在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果乙方逾期退还合同价款的，应每日支付千分之一合同价款的逾期利息。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但若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等项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不再另行协商，按本合同价款支付；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更换，并承担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30日（含30日）内，每日

按逾期安装、调试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安装、调试货物金额的 3%。逾期 30 天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在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果乙方逾期退还合同价款的,应每日支付千分之一合同价款的逾期利息。

(4) 如若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送货、安装实施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在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果乙方逾期退还合同价款的,应每日支付千分之一合同价款的逾期利息。

(5)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律师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3%;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如若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经乙方催促后 7 日内仍未支付,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之后未能安排接货的,乙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返还甲方。

(4) 在乙方送货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不视为乙方逾期违约,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东方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或授权委托人：王卫东（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王卫东（签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55 号 3-205
邮 编：100142 邮 编：100068
电 话：88159300 电 话：010-67046268
传 真：88159508 传 真：010-6704626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角门支行
账 号：0200004609014442718 账 号：322056751134